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61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劉家豪(即許惠玉之繼承人)

劉聰雲(即許惠玉之繼承人)

劉家誠(即許惠玉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